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度影响，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需顺延 60 日完成尽调工作，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饮料”）重整计划签署的有关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为双方意向性投资，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 尽调进度顺延将会导致双方项目合作谈判的延期，包括合作模式、估值谈判、投资金额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项目合作协议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文盛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希望合作拟共同投资重组后的汇源饮料。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支付文盛投资履约保证金 3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22-034）。2022 年 7 月 18 日，文盛投资因国内疫情形势及相应管控措施，团队人员差旅、现场访谈等受限，尽调进度需顺延 6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尽调工作，双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22-057）。

二、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与文盛投资就项目积极推进，安排协调项目现场调研，包括项目生产基地，遴选新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初步合作方案的沟通等。具体沟通时间点为：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文盛投资组织线下会议，推进项目现场调研工作；202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公司开展对项目北京现场调研，包括顺义基地、文盛北京团队沟通、评估和审计机构遴选等；2022 年 8 月 15 日，文盛国中双方沟通并初步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融兴华评估机构对项目专项审计和评估；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公司对项目北京密云基地调研、大型渠道及经销商调研；2022 年 9 月 01 日至 9 月 10 日，公司与文盛双方对第三方评估与审计进场情况沟通、初步合作方案沟通等。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文盛投资发来的《汇源项目尽调延期说明》：自《补充协议》签署后，文盛投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贵方合规性要求，贵方需要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由于原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双方经沟通重新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汇源项目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出具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和评估报告。根据目前审计和评估的工作进度，包括项目工作量、汇源项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区防疫政策导致人员进场延迟等原因，故整体尽调进度需顺延 6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因尽调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获得对项目进行判断的主要证据，包括合作模式、估值谈判、投资金额均无法最后确定，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二》。

三、《补充协议二》的审议程序及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全体董事投票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协议二内容：公司对文盛投资因需对目标公司重新进行审计及评估导致整体尽调进度需顺延表示理解，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双方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修改合作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原协议第二条第 3 款条款现修改为：“本协议签署后尽调工作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如对标的资产的详细尽调，结果未达到公司要求，文盛投资将返还履约保证金。文盛投资应在公司书面通知的返还期限内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逾期返还情形，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需另行承担每天万分之二的资金利息”，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四、风险提示

1、尽调进度顺延将会导致双方项目合作谈判延期，包括合作模式、估值谈判、投资金额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汇源饮料重整计划签署的有关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均为双方意向性投资，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文盛投资目前还未就具体合作条款进行谈判，公司最终是否投资取决于双方合作模式、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4、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汇源饮料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